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45,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 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2,549,645.6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6,417,432.32 元。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525,502.7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5,843,298.39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1,34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6,706,347.22 元；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39,711,085.10 元为收到的银

行利息及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02,285,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65,843,298.3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	(1,3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8,845,730.7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66,417,432.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募集资金专户	349,526,561.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募集资金专户	5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募集资金专户	272,134.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募集资金专户	217,14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110201013501263105	募集资金专户	12,271,58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346482	募集资金专户	4,129,510.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435.75
合计	-	-	366,417,432.32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21年3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各《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34,798,151.8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315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798,151.8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到期收益 28,848,418.99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3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300.00	2021.6.28-2021.9.28	保本浮动收益	3.24%	否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1.6.8-2021.12.8	保本浮动收益	3.20%	否	1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200.00	2021.4.30-2021.7.30	保本浮动收益	3.10%	否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2021.7.12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否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9-2021.9.9	保本浮动收益	3.20%	否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21.6.28-2021.9.28	保本浮动收益	3.50%	否	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24-2021.12.22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否	18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 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和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后续投入 19,623.70 万元；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 6,831.00 万元,以上累计调整金额 26,454.70 万元。上述调整金额以及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将用于新增的两个临床前项目、新增的三个临床研究项目以及增加临床项目投入等新药研发项目中。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93,254.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5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是	76,290.70	90,762.09	90,762.09	9,270.46	11,411.59	-79,350.50	1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797.55	49,797.55	49,797.55	11,796.09	12,866.27	-36,931.28	25.84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727.06	12,727.06	12,727.06	1,196.89	1,894.68	-10,832.38	1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786.00	2,786.00	2,786.00	89.11	411.80	-2,374.20	1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8,666.94	8,666.94	8,666.94	-	-	-8,666.94	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42,986.71	28,515.32	28,515.3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254.96	193,254.96	193,254.96	22,352.55	26,584.34	-138,155.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期置换 13,479.8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3.4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对子项目累计调整金额 26,454.70 万元，并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

	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11,411.59 万元。
--	--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9,270.46	11,411.59	1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762.09	90,762.09	9,270.46	11,411.5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